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103101

## 贈茶葉白米尋求支持 南檢起訴里長候選人

本署檢察官謝欣如偵辦鹽水區王姓里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偵查終結，認王姓里長候選人涉犯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曾姓、方姓、孫姓選民涉犯投票受賄罪嫌，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 一、偵辦經過

本件係由謝欣如檢察官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至王姓候選人、樁腳及選民等住處共 4 處進行搜索，並傳喚 33 人到案，扣得茶葉 33 包及白米 1 包等物品，並諭知王姓候選人以 30 萬元具保。

### 二、起訴事實

王姓候選人分別於 107 年 3 月、7 月間某日，攜帶 3 包或 4 包 4 兩裝之茶葉（1 台斤 1600 元），前往曾姓、方姓、孫姓等 3 位選民住處，將茶葉交付選民本人或其家人，尋求投票支持。又於 107 年 8 月間，輾轉請人交付 10 公斤白米 1 包與方姓選民，亦尋求投票支持。

### 三、所犯法條

王姓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曾姓、方姓、孫姓 3 位選民，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嫌，因其等自白犯行，情節非重，且均年事已高，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以職權不起訴處分為適當。